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ZHE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中證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3)

盈利警告－虧損減少

本公佈乃由中證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董事會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二零二四／二五年上半年」）之最新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及董事會現時可得之資料，本集團預期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介乎85,000,000港元至95,000,000港元，相對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三／二四年上半年」）則錄得約694,000,000港元。預期錄得之虧損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i)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約36,900,000港元（二零二三／二四年上半年：20,500,000港元）；及(ii)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約52,200,000港元（二零二三／二四年上半年：673,700,000港元）。

二零二四／二五年上半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增加，主要由於確認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約16,100,000港元（二零二三／二四年上半年：無）以及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約2,600,000港元（二零二三／二四年上半年：無）。該等減值項目為非現金項目，其價值按本公司所委聘之獨立估值師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有待最終確定）而釐定。除上述減值項目外，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於二零二四／二五年上半年呈現改善，其錄得收益約64,000,000港元（二零二三／二四年上半年：47,300,000港元）及毛利約16,300,000港元（二零二三／二四年上半年：14,200,000港元）。

本集團之已終止經營業務涉及出售香港中證城市投資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出售集團」)全部股權及應收深圳市中證瑞豐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東貸款(「出售事項」)。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同日完成出售事項(「完成」)。於完成後，本集團已終止經營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物業發展及一級土地開發業務。

二零二四／二五年上半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約52,200,000港元乃源於(i)於完成前所錄得之二零二四／二五年上半年期間內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約7,600,000港元(二零二三／二四年上半年：908,500,000港元)；及(ii)於完成後所錄得之期內確認出售事項虧損約48,100,000港元(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無)。二零二四／二五年上半年確認之出售事項虧損乃根據截至完成日期之出售集團財務狀況釐定。有關導致出售事項虧損情況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內。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二零二四／二五年上半年之中期業績。於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僅根據對本集團於二零二四／二五年上半年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出之初步審閱而得出，有關資料並未經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審核或審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細閱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刊發之二零二四／二五年上半年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證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力揚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譚立維先生及劉力揚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Lim Kim Chai先生，太平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侯志傑先生、梁志雄先生、李漢權先生及楊紉桐女士組成。